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89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怡珊
04 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
05 張順豪律師
06 被 告 古己科技有限公司

07
08 兼法定代理
09 人 吳燕明

10
11 被 告 彭雅惠
12 訴訟代理人 吳燕明
13 被 告 陳映瑋
14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15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452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訴訟
19 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
22 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23 二、查本件被告均涉有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，經本院刑事庭審
24 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
25 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
26 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2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童秉三